

佛山市三水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

三水区2021年公共租赁住房分配方案

根据《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）、《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》（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81号）、《佛山市保障性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（佛府〔2018〕40号）以及《佛山市三水区保障性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》（三府办〔2019〕20号）等有关规定，本区户籍保障对象的家庭成员中有低保对象、特困供养人员、低保临界对象、残疾人员、优抚对象、退役军人、重大疾病人员、60周岁以上（含60周岁）老人、环卫工人、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，按照规定应当优先安排保障房。结合目前我区公共租赁住房（下称“公租房”）房源，以及公租房轮候家庭的实际情况，我局拟对54户正在轮候公租房的家庭（包括正在领取住房租赁补贴家庭）以及8户申请换房家庭进行公开抽签分配。为确保此次公租房分配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特制定本分配方案。

一、分配时间、地点

（一）分配时间：初定2021年12月20日上午。

（二）分配地点：三水区西南街道北江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二楼（党校分站）。

二、分配房源情况

本次可分配公租房房源 62 套（含 8 户换房房源），均在西南街道，其中：西青大道保障性住房小区 55 套，沙头大道 23 号 7 套。房源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西南街道西青大道 7 号步梯楼共 2 套，户型为三房一厅，建筑面积约 81 平方米。

（二）西南街道西青大道 9 号步梯楼共 6 套，其中：户型为一房一厅 3 套，建筑面积 44.76 平方米；户型为两房一厅 3 套，建筑面积 66.07 平方米。

（三）西南街道西青大道 5 号步梯楼共 13 套，其中：户型为两房一厅 6 套，建筑面积约 57 平方米；户型为三房一厅 7 套，建筑面积约 71 平方米。

（四）西南街道西青大道 7 号第 1、2、3 座电梯楼共 34 套，其中：户型为两房一厅 29 套，建筑面积 55 至 57 平方米；户型为三房一厅 5 套，建筑面积约 68 平方米。

（五）西南街道沙头大道 23 号步梯楼共 7 套，户型为两房一厅，建筑面积约 47 平方米。

三、分配对象

本次可供分配的住房共 62 套，其中 8 套属于换房，新增配租房 54 套。目前全区参加公租房轮候家庭约 200 户，本次分配根据《佛山市三水区保障性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》（三府办〔2019〕20 号）第三十二条规定的优先条件进行综合排序制订

以下优先配租次序(相关条件审查截止时间为2021年7月31日), 并从轮候家庭中选取54户, 另外换房家庭(由于不占用闲置房名额, 因此纳入本次配租安排)8户, 合计62户。优先配租次序如下:

(一) 优先一级: 低保对象、低保临界对象、特困供养人员、重度残疾对象(包括持一、二级残疾证和三、四精神、智力残疾证的人员);

(二) 优先二级: 退役军人、重大疾病对象、2018年以前列入轮候且家庭成员中有70周岁以上老人、家庭成员中有非重度残疾的残疾人员;

(三) 优先三级: 2018年以前列入轮候且家庭成员中有60周岁以上不足70周岁老人、计划生育特殊家庭、环卫工人。

(四) 换房家庭。

根据上述次序轮选符合优先分配情形的54户家庭中, 低保对象15户、特困供养人员1户、低保临界对象1户、残疾人员16户、退役军人4户、重大疾病人员3户、60周岁以上(含60周岁)老人12户、环卫工人1户、计划生育特殊家庭1户。

由于房源不足, 因此本次公租房配租在满足符合其他优先条件的轮候人员后再安排60周岁以上的轮候人员; 符合60周岁以上(含60周岁)优先条件的按照申请轮候时间的先后顺序, 先安置轮候时间超过三年的老人(家庭), 即本次优先安置2018年以前列入轮候且家庭成员中有60周岁以上老人的家庭, 2019年

以后申请通过进入轮候的 60 周岁以上老人暂缓安置。

四、分配原则

根据家庭人口结构、身体情况等因素，结合公租房的户型，以资源优化分配为目的，均以抽签形式确定房号,分配原则如下：

（一）人口为 1 人的单身家庭，分配一房一厅或两房一厅；

（二）人口为 2 人以及夫妻带一个子(女)或亲人的 3 人户家庭分配两房一厅；

（三）单亲家庭带两个子女或亲人以及 4 人以上家庭的分配三房一厅；

（四）有肢体残疾（以民政部门核发的残疾证为准）或有行动不便成员的家庭以及 70 周岁以上老人优先安排在电梯楼。有重大疾病病人的家庭、视力残疾（以民政部门核发的残疾证为准）、60 周岁至 69 周岁的老人，优先安排在电梯楼或低层步梯楼。

五、选房抽签分组原则

62 位公租房抽签人，在综合考虑其家庭人口结构、身体情况、优先等级次序和进入轮候先后顺序等因素，并结合房源情况最终确定抽签分组和抽签顺序（见附件 3《三水区 2021 年公共租赁住房分配抽签人员分批顺序表》）。62 位公租房抽签人分三批七组次进行抽签选房。同一组次，按照“优先 1 级”到“优先 2 级”到“优先 3 级”最后到“换房”的次序安排抽签。同一优先等级的，按照进入轮候的先后顺序安排抽签。

（一）第一批次（A 类）抽签三房一厅电梯楼和步梯楼（共

10 户)，分两组次进行抽签。第一组的 4 户家庭成员属于肢体残疾或行动不便或重大疾病的情形，根据分配原则优先安排抽签电梯楼。

(二) 第二批次(B类)抽签两房一厅电梯楼、低层步梯楼以及三房一厅低层步梯楼(共 35 户)，分三组次进行抽签。第三组的 27 户家庭成员属于肢体残疾或重大疾病或 60 岁以上老人的情形，根据分配原则优先安排抽签电梯楼。第四组的 6 户家庭人数为 3 人，且家庭成员属于重大疾病或 60 岁以上老人，结合本次房源情况，根据分配原则安排抽签两房一厅或三房一厅的电梯楼或低层步梯楼。第五组的 2 户家庭成员属于视力残疾，根据分配原则安排抽签低层步梯楼。

(三) 第三批次(C类)抽签两房一厅和一房一厅步梯楼(共 17 户)，分两组次进行抽签。第六组的 8 户家庭人数为 2-3 人，根据分配原则安排抽签两房一厅。第七组的 9 户家庭人数为 1 人，根据分配原则安排抽签一房一厅或两房一厅。

六、公租房租金标准

根据《佛山市三水区保障性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》(三府办〔2019〕20 号)第三十七条规定，将根据租赁对象收入水平，结合当年公布的三水区公租房市场平均租金实行阶梯式计算，其中 2021 年公租房的租金执行如下标准：

租金档次	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	2021 年对应人均收入标准(元)	2021 年租金标准 (元/月/平方米)		备注
			西青大道片区	沙头大道片区	

			步梯楼	电梯楼	步梯楼	
第一档	人均收入为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50%（含）及以下（属于低保，烈属、残疾军人、参战退役军人等优抚对象的家庭按此档标准执行）	21912元以下	1.0	1.2	1.0	——
第二档	人均收入为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51%—60%（含）以下	21913-26295	1.7	1.7	1.6	按市场租赁价10%计算
第三档	人均收入为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61%—70%（含）以下	26296-30677	3.3	3.5	3.2	按市场租赁价20%计算
第四档	人均收入为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71%—80%（含）以下	30678-35060	5.0	5.2	4.7	按市场租赁价30%计算
第五档	人均收入为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81%—90%（含）以下	35061-39442	6.6	6.9	6.3	按市场租赁价40%计算
第六档	人均收入为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91%—100%（含）以下	39443-43825	8.3	8.7	7.9	按市场租赁价50%计算

七、组织实施和工作要求

（一）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住房规划和保障股负责牵头，区城中建设有限公司、区保障房小区物业管理中心派人协助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。工作人员要指导参加人员正确佩戴好口罩、出示粤康码和行程码、进行体温检测，排队有序进入抽签现场。本次抽签活动原则上每户家庭只能安排不多于两人进场，其中抽签人进入抽签区，家属进入等候区。不配合防疫工作的人员，我局有权拒绝其参加抽签。

（三）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。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加强沟通，及时解决本次分配工作中可能出现的问题，做好分配现场的各项准备工作，加强现场管理，防止安全事故发生。

（四）工作人员要严守纪律，做到不玩忽职守，不徇私舞弊，

认认真真工作，干干净净办事，做到公平、公证、公开、廉洁，确保分配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- 附件： 1.西南街道沙头大道、西青大道公租房空置房源明细表
2. 三水区 2021 年公共租赁住房分配名单
3. 三水区 2021 年公共租赁住房分配抽签人员分批顺序表
4.三水区 2021 年公共租赁住房分配房源分组明细表

佛山市三水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

2021 年 12 月 8 日

抄送：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，区城中建设有限公司。